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2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2 月 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其中转递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阿里·塔拉特先生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 年 2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2 月 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阿里·塔拉特先生给你的信（见附文）。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

附文

我们注意到，伪称“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最近就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问题与黎巴嫩订立了一项协议，这一行为损害了土族塞人一方的权利和利益。

首先应当指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并不代表整个塞岛，也不代表土族塞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法律上既无权，也无资格声称代表土族塞人或代表土族塞人行事，因为土族塞人只能由其自己选举的代表予以代表，也只受其自己的行政当局管理。2004年4月24日就《全面解决计划》举行的全民投票是同时分别举行的，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同时突出了一个事实，即各方只能代表自己，而不能代表任何他人，双方在塞岛及其未来的问题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发言权。

土族塞人是1960年塞浦路斯共和国中的平等伙伴，毫无疑问，今后在你的斡旋下达成全面协定时，土族塞人将再次与希族塞人在政治上平等对塞岛陆地和海洋自然资源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发言权。应当记得，2003年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埃及订立了一项类似的协议，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该协议遭到土族塞人一方的反对。

有鉴于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以所谓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名义签署的这项协议是无效的，无论是对土族塞人，还是对整个塞岛，都没有任何约束力。

此外，希族塞人当局签署的这类协议及其所发表的声明继续损害整个东地中海地区的稳定。

事实上，近期事态发展表明，迫切需要在塞浦路斯问题上达成最终全面解决，使所有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能够共同受益于本岛的资源。因此，有关各方都应当努力促进全面最终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总统

穆罕默德·阿里·塔拉特（签名）